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原则:

-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同一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拟转入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础;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或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更改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相关公告,则适用该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可能使导致基金管理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大额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须以信息披露方式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定投规则以公告为准的费率执行。本基金定投定投费率及申购费率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不低于1元以上(含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5号北京万安中心B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曹薇薇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8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4层04-08单元		
电话	(028)36232100	传真	(028)36232100
联系人	王绍刚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62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张奕参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0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孙海彬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泰城广场B座2楼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陈敏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泰广场801A		
电话	(0591)88013676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静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门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座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曹薇薇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44918	传真	(020)2944914
联系人	曹薇薇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银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聚财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诚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德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大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大人寿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博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鑫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据规则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披露义务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嘉实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在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向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